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李詩元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869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43031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1份
(35425572_1143031069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並轉知申請介聘教師，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114年1月6日溪高人字第1140800008號函。

二、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適用對象係針對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未包含所屬國中部、國小部及幼稚部教師。請各校審查申請介聘教師之資格條件，應依上開規定核實審查。

三、依據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相關作業要項如下：

(一)申請介聘教師應於114年（下同）2月12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前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填報資料，並列印「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完成線上申請證明」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學校人事室審核。

(二)學校人事室應於1月23日（星期四）至1月24日（星期

成功高中 1140108



MQAA1146000271

五) 中午12時以前上網申請管理帳號；另應於2月19日(星期三)以前完成資料審核並列印教師介聘申請表，並由申請人簽名確認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教評會審查後，於2月19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前(登錄截止時間)完成網站登錄之申請資料修正，且經學校核章確認。

(三)請各校務必於2月20日(星期四)下班前，檢送教師介聘申請表、網站填報列印之完成線上申請證明、申請介聘教師通過初核名冊、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申請介聘教師114學年度聘書影本等資料免備文逕送本局人事室承辦人彙辦。

(四)請各校於2月25日(星期二)下午派員至本局人事室承辦人處領回前開表件，並於2月26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教師登錄之資料修正並上傳申請資料至教師介聘作業系統初核網頁，辦理積分複核作業。茲因積分複核作業採線上審查，為配合複核作業，請各校人事單位於3月3日(星期一)至3月4日(星期二)務必派員留守，以利審查。

四、另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報到者，10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為課予參加介聘教師達成介聘後反悔不到達成介聘學校報到，致影響他縣市教師遷調權益，自103學年度起若有未在規定期限內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者，其懲處額度由申誠處分加重至記過以上之處分，

請貴校確實宣導並務必以書面轉知同時留下宣導紀錄等書面資料存參，俾使貴校教師知悉，以杜絕爭議。

五、本作業相關表件、申請帳號及密碼，請逕至「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網址：<https://gepin.hhsh.chc.edu.tw>）下載及進行申請，亦可由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網站「學校首頁」，點擊左側「教師介聘資訊作業系統」連結網站。

六、檢附114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日程表1份。

正本：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

